

彰化市民生國小 105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計畫「提昇語文能力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～10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四~五年級由各班進行初選，遴選優秀的小朋友參賽。
- 五、獎勵：各項競賽擇優錄取特優三名，優選四~六名，佳作若干名，皆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六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，請上校園報名系統報名。
- 七、抽籤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2 日(三)上午 10:10 在敬業樓地下室進行朗讀、演說項目順序抽籤，若集合未到則由教務處代抽。
- 八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競賽時程：

10 月 17 日（一） 時間：8:30~12:10 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	10 月 18 日（二） 時間：8:30~14:20 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	10 月 19 日（三） 時間：8:30~12:10 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	10 月 20 日（四） 時間：8:30~12:10 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	10 月 21 日（五） 時間：8:30~12:10 地點：敬業樓地下室
四年級國語朗讀 8:30 開始	四年級閩南語朗讀 8:30 開始	四年級國語演說 8:30 開始	五年級國語演說 8:30 開始	字音字形 8:50~9:00
五年級國語朗讀 等候廣播	五年級閩南語朗讀 等候廣播			作文 9:20~10:50
	寫字 13:30~14:20			

（二）各參賽項目及比賽時間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組別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報名人數	備註
國語朗讀	四年級	10/17（一）8:30 開始，四年級比賽結束，五年級再開始進行。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8:20 報到
	五年級	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等候廣播
閩南語朗讀	四年級	10/18（二）8:30 開始，四年級比賽結束，五年級再開始進行。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8:20 報到
	五年級	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等候廣播
寫字	四年級	10/18（二）13:30~14:20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2-3 名	13:20 先進場準備

	五年級	10/18 (二) 13:30~14:20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2-3 名	
演說	四年級	10/19 (三) 8:30 開始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8:10 先進場準備
	五年級	10/20 (四) 8:30 開始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8:10 先進場準備
字音 字形	四年級	10/21 (五) 8:50~9:00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2-3 名	8:30 先進場準備
	五年級	10/21 (五) 8:50~9:00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2-3 名	8:30 先進場準備
作文	四年級	10/21 (五) 9:30~11:00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9:20 先進場準備
	五年級	10/21 (五) 9:30~11:00	敬業樓地下室	每班 1-2 名	

(三)比賽方式及規則：

項目	組別	時限	評審標準	注意事項
國語朗讀	四年級 五年級	2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二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 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一、題目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 二、於登台前六分鐘，由參賽學生當場親手抽題。 三、需自備課本和字典。 四、唱名三次未到，棄權論。
閩南語朗讀	四年級 五年級	2 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二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 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一、由教務處提供兩篇朗讀稿， 參賽學生自行選擇一篇參加比賽。 二、唱名三次未到，棄權論。
國語演說	四年級 五年級	4-5 分鐘	一、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 二、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5% 三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四、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 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算。	一、國語演說採背稿方式演說，題目自訂。 二、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 三、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 滿 4 分鐘按鈴一次，滿 5 分鐘按鈴二次，超過 30 秒強迫下台。
寫字	四年級 五年級	50 分鐘	一、筆勢與功力 60% 二、整潔與美觀 40% 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	一、題目—唐詩七言絕句一首（28 字，每格 7 公分見方），現場公佈題目。 二、一律以楷書書寫，並簽名落款。 三、除紙張外，寫字用具由學生自備。
字音 字形	四年級 五年級	10 分鐘	四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五、每字 0.5 分 六、每組均為二百字，包括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	一、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。 二、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作文	四年級 五年級	90 分鐘	一、內容與思想 50% 二、結植與修辭 40% 三、書法與標點 10%	一、題目現場公佈。 二、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、文言語體不加限制。 三、詳註標點符號。 四、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。 五、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 六、題紙試卷均不得書寫姓名，亦不得帶出場。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

國語朗讀篇目：

四年級：國語課本二、三、五、七、八課

五年級：國語課本三、四、五、八、九課